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WXC20261002

采购单位：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述

为了确保 2027 年度员工通勤班车服务工作顺利开展，选择有实力、管理规范的承运商进行合作。

2. 项目名称

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

3.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通勤班车服务期限为：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报名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企业，注册成立时间达五年以上，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4.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资金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4.3 所提供的资质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和联合体投标。

4.4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服务费，付款前中标单位需要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税费，应补充说明）。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00。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义招标平台**发布。

8. 其他

8.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本次招标投标人不足 3 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7322626287

邮　　箱：wuwc@fspg.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项目概述

1.1 标的名称：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

项目名称	数量（台/天）	备注
员工通勤班车租赁	1-4	实际用车数量以当天通知需求数量为准

1.2 标的要求：19-55 座大巴车

付款条件	租车费用按实际天数确认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必须开具（含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服务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1.3 用车时间及班线：

1.3.1 禅城至三水班车路线及时间安排：

车辆	出发站	途经站点	途经站点	终点站
1 号车	敦厚公交站（7:30）	罗村一中公交站（7:40）	/	经纬新材料公司
2 号车	东方广场公交总站（7:05）	中山公园地铁站 D 出入口（7:10）	敦厚公交站（7:30）	经纬新材料公司
3 号车	佛塑科技总部（7:10）	敦厚公交站（7:30）	东海国际（乐安公交站）	经纬新材料公司

1.3.2 三水至禅城班车路线及时间安排：

车辆	出发站	途经站点	终点站
1 号车	经纬新材料公司（17:10）	罗村一中公交站	佛山火车站停车场入口
2 号车	经纬新材料公司（17:10）	佛山火车站停车场入口、中山公园地铁站 D 出入口	东方广场公交总站
3 号车	经纬新材料公司（17:10）	东海国际（乐安公交站）、佛山火车站停车场入口	佛塑科技总部

1.3.3 说明：

用车时间：用车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执行。

班线及里程：佛山市禅城区与三水区往返，总里程约 100 公里，具体路线参照上述站点以双方商定路线为准。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14:00。

1.6 开标地点：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企业，注册成立时间达五年以上，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2 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资金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提供国家企业信息网公告信息）。

2.4 所提供的资质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和联合体投标。

2.5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3.1 投标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3.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派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招标事项时，可不提供。

3.4 公司简介。

3.5 含税报价表并注明税率（需加盖公章）。

3.6 服务时效承诺书。

3.7 费用结算承诺书（需承诺接受我司 30 天以上的结算费用时间）。

3.8 请按照我司报价单格式要求进行报价，除税率填写外禁止对此报价单格式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删减，否则我司将视为无效报价。

3.9 报价币种：请使用人民币对项目进行报价。

3.10 拟使用的车辆信息（含：车辆图片、年审记录、车况说明等），拟派遣的司机信息（含：司机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相关保险证明等。）。

3.11 车辆相关保险复印件。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评标原则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联合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12 号令）的强制性规定均适合本评标办法。

1.1.2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2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分为商务和价格标准。

2. 评标组织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 5 人或 7 人组成，由公司审计人员监督。

3. 评标办法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本次招标主要考评因素包括商务部分（20%）、报价部分（80%）两项，各投标人两项的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分最高者中标。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表：

类别	评审因素	权重分值（分）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20 分）	信用保证	5	1.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企业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3. 没有被查封，没有被冻结财产等不良现象； 4. 企业财务状况（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银行资信等级、综合实力等；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以上内容的实际情况评分。
	服务标准	5	投标文中需明确能否接受我司 30 天以上的结算费用时间，在投标文件中有注明并接受给予 5 分，不能接受者给予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1. 预案涵盖的安全风险、事故场景是否全面；预案中是否包含了应急组织、通讯联络、现场处置、医疗救护、安全防护等方面； 2. 预案与招标项目的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是否匹

			配，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是否考虑了现场实际情况和可操作性； 3.评委根据投标人的以上内容的实际情况评分；不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此项得0分。
	车辆情况	5	车辆情况得分评定标准： 1.拟使用车辆全部为购置五年（含）以内或行驶里程小于10万（含）公里，得5分； 2.拟使用车辆全部为购置5年至10年（含）或行驶里程10万至20万（含）公里，得2分； 3.拟使用车辆全部为购置10年（不含）以上或行驶里程大于20万公里，得0分； 4.拟使用车辆中部分满足上述1、2、3点，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实际车况酌情评分。
报价部分 （80分）	投标报价	80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分： 1. 报价权重： （54-55）座报价占比40%， （45-51）座报价占比30%， （33-38）座报价占比15%， （19-25）座报价占比15%； 2.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54-55）座报价*40%+（45-51）座报价*30%+（33-38）座报价*15%+（19-25）座报价*15%； 3. 评价报价A=参标报价的总和/参标单位数量； 最低价者得满分80分； 报价得分=80-（报价-最低报价）/A*80； 得分低于10分者按10分计算。

4.评定标准

4.1采用综合评标法，从商务、报价进行综合评定。

4.2评分补充说明：

4.2.1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作废标处理（废标的报价不参与价格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2.2 评标小组成员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将否决其投标。

4.2.3 任何费用出现负报价的，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如果分项报价中出现零报价，则招标人认为该分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4.2.4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可靠性以及是否否决其投标等的认定出现异议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确定。

4.2.5 评标小组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的投标。

2. 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3. 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4. 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5. 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3. 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同类项目的投标资格。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廉洁承诺书

致：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愿与贵公司合作，互惠共赢，为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防止采购活动中发生行贿受贿、侵占、合同诈骗等违纪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我方特向你方做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同意签订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于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2.基本承诺

2.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2.2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的各项采购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贵司的利益，不得泄露贵司的商业秘密及合作信息，不损害国家和公众利益；

2.3 我公司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意识；

2.4 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和亲属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2.5 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公司工作人员和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

2.6 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承担贵司领导、工作人员和亲属的个人花销、个人消费，不得为贵公司工作人员亲属的工作安排提供方便；

2.7 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违规获取贵公司保密的采购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公司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投标或其他违规操作采购行为；

2.8 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3.监督

3.1 我公司自觉接受监督；

3.2 我司如发现贵公司与我司工作人员有共同的违法违 纪行为，将向贵司监察部门举报，同时对我司工作人员予以处罚，严重时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3 贵公司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3.4 如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贵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3.4.1 我公司应按相关项目合同总额 20%的金额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3.4.2 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合同”);

3.4.3 有权视我公司违约情节轻重，取消今后我公司作为供应商的资格。

4.生效

4.1 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项目合同届满而终止，贵公司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即可行使本承诺书之权利;

4.2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保密承诺函

致：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的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的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兹就有关本项目的保密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员对获知的本项目信息和资料负有严格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贵公司书面同意或者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本项目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监管部门之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义务。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报价函

致：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根据贵司挂网的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决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贵公司的招标文件要求，参与贵司此次招标项目。

2. 报价表：

目的地	车型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税率（%）
佛山禅城区与三水区往返	54-55 座大巴车			
	45-51 座大巴车			
	33-38 座大巴车			
	19-25 座大巴车			

3. 我司承诺招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材料，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拟使用的车辆资料

（每类车型至少提供三台车辆信息，含车辆图片、年审记录、车况说明及相关保险证明等，拟派遣的司机信息，含：司机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等。）

8. 通勤车辆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包车方）：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E853PC23

法定代表人：韩利民

公司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乙方（承运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就合同的有关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一、包车事项

1、包车事由：接送员工上下班通勤

2、包车时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工作日安排）。

3、运行时间及行程：07：00 到达禅城、南海区域内甲方指定的地点接人送至三水区内甲方指定地点；下班路线为原线返回，发车时间 17:10（一天接送，发车时间及发车地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执行）。

4、每次用车每台人数不超过车辆核定人数。

二、承运车辆

1、乙方提供甲方所需大型客车数辆。（根据甲方实际乘车人数，确定包车所需车型，甲方在每天下午 20 点前告知乙方次日需要用车的车型及数量）

上述承运车辆的车籍地应在包车起讫地任意一端，且均具有有效检验合格的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并按规定购买了相关保险。

三、包车费用（含税，税率__%、往返）

1、包车费用为：

55 座：每台_____元/天；

45-51 座：每台_____元/天；

33-38 座：每台_____元/天；

19-25 座：每台_____元/天；

总费用按实际运行车型车座车辆数和天数 月结 计算。

2、包车期间产生油费、高速过路费、停车费、维修费等车辆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司机的工资、差旅费用由 乙 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

帐号：

银行：

转帐内容：

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租车费用及实际用车情况表送至甲方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工作，甲方确认完成并收到乙方开具的 3 个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汇款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核实，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改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

2、乙方车辆因故障修理，不能按时接送甲方员工，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指定人员，并安排干净整洁同档次同规格车辆接送甲方员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有权对车辆在正常工作日内进行合理调配，乙方在租赁期间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理要求。

4、甲方不得以包车名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包括设点销售客票、招揽散客等；不得从事盈利性的客运代理活动。

5、甲方应保证乘客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

6、甲方人员不得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

7、甲方因故取消用车或变更合同事项的，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如车况、车辆内部环境卫生、司机服务态度、准时情况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司机在服务态度、安全驾驶、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反映问题并要求乙方更换司机，乙方最迟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提供的车辆应取得相应的包车客运许可，符合营运的相关条件，并配备具有相应从

业资格的驾驶员，其所持有的驾驶证应当能够驾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驾驶员需满足5年以上驾龄。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起迄地和线路进行承运，不能招揽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3、乙方应在起运前核实包车的真实性。发现与本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中止承运，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4、乙方应将甲方乘客安全运送至本协议指定终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车辆或转交他人运输。因乙方未按双方约定地点上下车或上下车地点有安全风险，造成甲方员工受伤或发生意外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乙方提供的车辆需保证购买时间在10年以内且车况良好；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定期检修，无安全隐患，保证车辆能够正常安全行驶，保持车厢清洁、卫生、无异味，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包车期间发生的一切交通、机械、人身等安全事故或其他类似情况，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造成附加损失的（包含但不仅限于因员工不能按时到岗导致的停线），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6、如包车期间因车辆原因影响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尽快更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完成承运任务，或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驾驶员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禁止发生路怒等危险驾驶行为，保证车辆运行安全；如与甲方乘车人员发生意见不合时，需及时上报领导解决，禁止与乘车人员发生冲突。

8、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安全规定， 符合准运要求（各种行车证件与相应的手续齐全有效），并按相关规定购买全额保险（必须含交强险、第三责任险、乘客座位险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缴纳的保险必须缴足）。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车辆等承运的，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乙方如超过10分钟（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除外）未能到达甲方指定位置接送甲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其他同等条件的车辆按原线路前往接载甲方；或者采取其它方式（3-4人一辆/次坐出租车）前往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派错车型，导致甲方员工不能按时乘车的，每发生一次罚款200元。

乙方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15分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其他同等条件的车辆按原线路前往接载甲方人员，乙方需在40分钟内安排车辆到达转接，如40分钟内不能及时安排应急车辆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安排员工采取其它方式（3-4人一辆/次坐出租车）前往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三个月内累计达两次以上的，则之后乙方车辆每在途中发生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单车日运价的30%补偿金。

2、合同签定后，甲方不租用乙方车辆或变更合同事项又不提前告知的，或不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费用的，须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方式和金额双方应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3、甲方利用包车从事班车客运或其它非法经营活动，造成乙方受到处罚的，须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

4、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送甲方工作人员累计达三次以上的，则之后乙方每不按时接送甲方工作人员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单车日运价的30%，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国家政策因素，致使通勤车服务发生变化，甲乙均可提前 30 个工作日 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7、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的可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七、补充条款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并每车复印一份（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随车同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